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内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杨政农发〔2026〕7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项目实施，现征集2026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主体，请各主体结合自身实际进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及标准和资金支持环节

（一）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用于农业生产、初加工、仓储冷链、产品营销、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化运营等关键提升环节；重点支持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财务管理、品牌培育、营销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项目遴选主体必须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全部实施主体需建立

健全稳定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务工就业、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原则上项目实施主体为省级以上示范主体，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周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体、上一年度已享受中央或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补助的经营主体不得纳入本次项目扶持范围。

本年度补助我区50万元，其中，计划实施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每个主体补助财政资金10万元，共计30万元；计划实施2个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每个主体补助财政资金10万元，共计20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补助资金仅限用于农业生产、初加工、仓储冷链、产品营销、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化运营等关键提升环节；重点支持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财务管理、品牌培育、营销体系建设等工作。严禁用于办公用房、围墙、厂区道路等非生产性附属设施建设；严禁发放人员工资、弥补单位经费缺口；严禁采购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等一次性生产农资。

三、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案、主体以往业绩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所有申报材料备份电子版于7月24日18:00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吴海莉 18392570268
家庭农场项目 黄 珊 13720581718



